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黃英寬